

特 急

(以此件为准)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行〔2021〕1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的通知

惠东县财政局，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粤财行〔2021〕140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县财政局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指标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各县、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5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惠东县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民族发展资金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8	专项用于九龙旅游区角峰畲族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龙门县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民族发展资金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	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合计	合计		292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地方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2022年总金额	292万人民币			
支出内容	1、228万元专项用于九龙峰旅游区角峰畲族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2、64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照国家和省关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的要求，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生事业、街区风貌整治、民族文化保护等工作，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族文化保护不断加强、民族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杨梅塘村新村13栋民居外立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打造,对村庄周边实施美化、绿化等。	13栋民居外立面	
			长坑村委角峰村道路建设。	道路全长2公里，宽6米	
		质量指标	按设计施工，通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杨梅塘村新村乡村振兴项目从2022年2月至5月；长坑村委角峰村道路建设项目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传承瑶族文化，改善农村环境，促进新星村加快建设美丽生态宜居村庄，增进民族团结和谐，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	
			完善长坑村委角峰村道路基础设施。	受益34户、1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	长期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杨海塘新村村民大多数满意	≥80%	
	长坑村委角峰村村民大多数满意		≥80%		